



全港青年粵曲比賽 (2016-17年度)

報名表

編號：

(由大會填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粵曲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粵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彩唱組			
演唱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唱 <input type="checkbox"/> 對唱		曲目及選段名稱：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XXX (X)		近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必須貼上)
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請附上列有年份之學生證或手冊副本)	
負責老師/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負責老師電郵 _____	
如選擇二人對唱形式，需填寫 第二位參加者的資料 ：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XXX (X)		近	
中文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電郵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必須貼上)
學校名稱 _____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賽者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遵從以下條款，並無異議。			
(1) 主辦機構有權隨時拒絕參賽者之申請；			
(2) 如參賽者不符合參賽資格或虛報資料，主辦機構有權隨時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			
(3) 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改初賽及決賽的日期及地點，或取消比賽；			
(4) 主辦機構擁有製作所有有關比賽事項之最終決定權；			
(5) 對於參賽者參加本項比賽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傷亡，主辦機構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6) 參賽者必須以個人名義參加比賽；			
(7) 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評審團在初賽及決賽之評審決定，不得異議；			
(8) 參賽者須依照主辦機構就參賽者在初賽和決賽時之一切安排，否則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			
(9) 參賽者必須按大會指定的比賽時間出席比賽，如參賽者未能出席，將當作棄權論；			
(10) 參賽者必須同意主辦機構可錄影比賽過程，以供評分或宣傳之用；			
(11) 參賽者在報名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正確無誤。參賽者所提供的資料，只作是次比賽之用，主辦機構將不會發還已收取之所有參賽資料，並於比賽結束後兩個月內註銷。			
(12) 大會工作人員可要求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或有效學生證，以核實身份。			
參加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請於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包含唱曲選段之MD、CD、VCD或DVD(VCD及DVD只適用於彩唱組)寄回或送交：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粵曲比賽」。(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全港青年粵曲比賽」及與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會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最新消息”之公佈。			

全港青年粵曲比賽 (2016-17年度)

比賽章則

- (一) 宗旨：透過舉辦是項比賽提高青少年對粵曲之興趣，培養青少年的正面喜好，並弘揚中國傳統藝術文化。
- (二) 比賽方法：參賽者可選擇以平喉或子喉、獨唱或對唱形式比賽。
- (三) 比賽組別：(1) 少年粵曲組 —— 在報名截止當日為6歲至13歲之少年
(2) 青年粵曲組 —— 在報名截止當日為14歲至25歲之青年
(3) 彩唱組 —— 在報名截止當日為6歲至25歲之青年
(大會可要求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 (四) 比賽詳情：初賽日期：2017年4月8日(星期六)
時 間：下午2時正
地 點：荔景社區會堂(葵涌荔景山路205號)
決賽日期：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新界荃灣大河道72號)
- (五)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止(報名以郵戳為準)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必須連同自錄唱曲選段(約6分鐘，當中梆子或二簧類必須包括於演出粵曲的重要部份)之MD、CD、VCD或DVD(VCD及DVD只適用於彩唱組)交回或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粵曲比賽」，查詢電話：2835 2190。
- (六) 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七) 比賽流程：(1) 錄音/錄像遴選：參賽者須連同報名表格遞交包含唱曲選段(約6分鐘，當中梆子或二簧類必須包括於演出粵曲的重要部份)之MD、CD、VCD或DVD(VCD及DVD只適用於彩唱組)予比賽大會。大會將邀請顧問及專業評判作初步評審，並選出表現優異者進入初賽(彩唱組只設初步遴選，不用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大會將於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前發信通知獲選進入初賽的優異者。參賽者若於有關期限前仍未收到通知，將可視為落選。
(2) 初賽：獲選參與初賽的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30分鐘前到達比賽場地報到及準備作賽。參賽者須自行準備包含唱曲選段音樂(約5分鐘，當中梆子或二簧類必須包括於演出粵曲的重要部份)之CD或MD。評判將選出最高分的5名參賽者進入決賽。
(3) 決賽：晉身決賽之參賽者需準備1首自選曲目(節錄至約6分鐘(2人對唱約8分鐘)，當中梆子或二簧類必須包括於演出粵曲的重要部份，並連同曲譜20份，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前交至大會秘書處，曲譜於提交後不可作任何更改。大會建議使用與初賽相同的曲目，如有更改，必須通知大會以確定曲目符合參賽規則。)大會將於決賽時為參賽者提供現場樂隊拍和及專業化妝。
- (八) 規則：(1) 每名參賽者只可選擇參加其中一個組別及報名一次；
(2) 參賽者可選擇獨唱或二人對唱形式；
(3) 參賽者需於報名時遞交包含歌曲選段(約6分鐘，當中梆子或二簧類必須包括於演出粵曲的重要部份)之MD、CD、VCD或DVD(VCD及DVD只適用於彩唱組)，以供大會作初步評審及遴選之用；及
(4) 參賽者必須於初賽時演唱自選曲目及選段(約5分鐘，當中梆子或二簧類必須包括於演出粵曲的重要部份)，並須自行準備有關曲目及選段之音樂。參賽者於決賽時可演唱自選曲目(約6分鐘(2人對唱約8分鐘)，當中梆子或二簧類必須包括於演出粵曲的重要部份)，大會將提供現場樂隊拍和及專業化妝。
- (九) 評判：由主辦機構邀請粵曲名伶擔任評判。
- (十) 評分標準：參賽者可自行選擇背譜或視譜演出，或自行決定演繹方式。評判團將以參賽者唱曲的拍子、音準、音色、行腔、吐字、感情處理、演唱技巧及台風等各方面表現作出評分，另彩唱組也以參賽者服飾、化妝、做手及造型等進行評分。比賽結果以評判團最終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一) 獎項：少年粵曲組、青年粵曲組與彩唱組獎項相同，各設有：
冠軍 —— 獎金\$2,0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亞軍 —— 獎金\$1,2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季軍 —— 獎金\$800、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少年粵曲組及青年粵曲組另設優異獎兩名，各得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
- (十二)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當日將即場宣佈比賽結果，並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得獎名單亦會刊載於大會特刊。
- (十三)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得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完善，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